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在常州天宁区智核广场 4 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店 2 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326,4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97%。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95,4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5】%。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0,195,4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5】%。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95,4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5】%。

4、《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97,72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821,5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02%。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14,851,543】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816,224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46%。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98,8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2】%。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93,2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817,024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0%。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0,177,908】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4】%。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13,801,724】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77】%。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梁永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Yo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名）：邹逸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Y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5 月 18 日